

羊源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绵阳市德源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高新区

电话: 0819-210822

供货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绵阳市德源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高新区

电话: 0819-2183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

甲方采购乙方汽车零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车 辆 采 购 合 同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总价(人民币)
轮胎	100R15	条	11	¥11000.00	¥121000.00
刹车片	100R15	片	11	¥1000.00	¥11000.00
机油	100R15	桶	3	¥49800.00	¥149400.00
滤芯	100R15	个	3	¥4980.00	¥14940.00
防冻液	100R15	瓶	3	¥4980.00	¥14940.00
合计			30	¥14940.00	¥444600.00



车辆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柳堤路 13 号

电话：0919-2166855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铜川凯德源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长虹南路高新技术开发区内

电话：0919-3182266

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采购车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品 牌	车 型	单 价（元）	数 量	总价款（人民币）
比亚迪	秦 L 2026 款 DM-i 210KM 超越型	¥110800.00	11	¥1218800.00
	购置税	¥4902.65	11	¥53929.15
	警灯、警报、车身 涂装等	¥13000.00	11	¥143000.00
比亚迪	宋 L DM-i2026 款 200KM 超越型	¥146800.00	2	¥293600.00
	购置税	¥6495.58	2	¥12991.16
	隐藏式警灯	¥13000.00	2	¥26000.00
	总 计	小写：1748320.31	13	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叁佰贰 拾元叁角壹分

第一条 合同车型、数量及合同总价款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上表所列车辆（以下简称“合同车辆”）：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次车辆采购成交价为¥1748320.31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叁角壹分）。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699328.00元（大写：陆拾玖万玖仟叁佰贰拾捌元整）。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1048992.31（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玖佰玖拾贰元叁角壹分）。

第三条 交货要求、交货地点及交货期限

1. 交货要求：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交付有关车辆的随车物品及资料。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第四条 货物验收

1.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合同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 (2) 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车辆同型号产品的质量标准；
 - (3) 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车辆同型号产品的配置标准和技术参数。
2.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合同车辆应已通过工厂的质量测试和检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3. 合同车辆运抵交货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派人员参加验收，并



签署车辆交接验收单。验收时应清点数量，确认外观是否完好，随车设备、零件、技术资料是否齐全。甲方验收人员对交付车辆的颜色、外观、数量、型号、随车物品等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并在车辆交接验收单中载明；甲方验收人员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上述各项符合合同约定。

4. 合同车辆完全按标合同中的参数及配置供货。

第五条 所有权的转移和风险的承担

1. 验收合格的合同车辆的所有权在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后转移给甲方。
2.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车辆自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时起，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和质量担保

1. 合同车辆的质量担保范围及方式见随车所附的《保养手册》。
2. 首保时间及公里数:自发票开具之日起6个月或HEV行驶里程5000公里以内，(先到为准)可以享受免费首保，超出后需自费保养。保修期为购车发票之日起6年或15万公里（以先届满者为准）。除上述质保期限外，其他质保维修标准应当按照厂家的使用说明书执行，如厂家质保标准与国家法律规定或地方标准相冲突时，以较高者为准执行。
3. 甲方及其实际使用合同车辆的人员，如违反《使用维护说明书》规定造成合同车辆的损坏或故障，则不能获得质量担保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另有预定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

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到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适当和必要地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人民法院。

第十条 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

乙方：（盖章）铜川凯德源汽车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胡燕妮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开户行：工商陕西铜川分行王益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

川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602010809200064666

帐号：61050161630800001192